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第二十七屆光復亭文學獎」徵文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發掘寫作人才，鼓勵學生從事文學創作，發現語文之美，以提升學校文學風氣，舉辦本徵文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、本校家長會、校友會。

四、徵文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五、徵文類別及規定：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類別	體例規定	徵稿期限
新詩組	1. 30 行以內短詩。 2. 題目（包含子題）及空行不計入行數。	112 年 12 月 27 日（三） 中午 13 時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
極短篇小說組	1. 主題：不拘。 2. 字數：1500 字之內。	
散文組	1. 主題：不拘。 2. 字數：1000 字至 3000 字。	

1. 各組獲獎者均頒發獎狀乙紙。

2. 獎金：本屆徵文獎金由本校家長會及校友會共同提供。

類別	名額	獎金	類別	名額	獎金
極短篇小說組 散文組	第一名(一名)	2000 元	新詩組	第一名(一名)	1500 元
	第二名(一名)	1500 元		第二名(一名)	1000 元
	第三名(一名)	1000 元		第三名(一名)	700 元
	佳作(數名)	500 元		佳作(數名)	500 元

七、投稿辦法：

1. 字體統一使用 12 級新細明體、A4 格式橫向繕打，不接受手寫稿件。

2. 依各投稿類別分別列印三份並裝於同一信封袋送交訓育組。

3. 信封上請註明「光復亭徵文」，標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（發表時可用筆名刊登）及參加類別，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稿。

4. 稿件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它記號，以求評審公正，如有違規，不予受理。

5. 可同時參加各類組比賽，但每組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

1. 各組三位評審老師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2. 所有稿件於截稿後送審召開評審討論會，評選出得獎作品，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3. 作品採優選制，各組文章若未達一定標準者，則予從缺。

九、得獎揭曉：

得獎名單將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，待評審老師評閱並陳校長，公告於本校網頁，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注意收件日期、時間，不另行公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收件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3. 請勿抄襲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獎狀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
4. 凡得獎之作品，需授權刊登於本校校刊-「彰女青年」，不另支稿費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